|  |  |  |
| --- | --- | --- |
| C:\Users\ponder\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Temporary Internet Files\Content.Word\BDT-25th_anniversary_2017-Logo_411959-3_transparent.png | **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7）**  **2017年10月9-20日，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 C:\Users\murphy\Documents\WTDC17\bd_C_25Years_Horizontal-411959.jpg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WTDC-17/22 (Add.1)-C** |
|  | | **2017年8月29日** |
|  | | **原文：英文** |
| 亚太电信组织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1号决议的修订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  – ITU-D《议事规则》（第1号决议）  **概要：**  亚太电信组织（APT）对国际电联研究组成员、研究组管理班子和秘书处团队为研究组顺利开展工作所做的努力表示肯定。  研究组报告针对当今瞬息万变的ICT环境提供了有关政策、监管和服务方面的宝贵的输入意见和指导原则。目前，ITU-D各研究组的研究期为期4年，与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间的间隔期相同。当前各课题的报告周期和输出的报告并不统一，且各不相同。鉴于技术和服务日新月异，在可行的情况下，研究活动在尽可能快的时间内完成，从而有利于各成员国及时应对政策、业务和市场挑战。  建议研究组工作计划采用模块化方法，最好每年发布输出报告。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和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有效利用这些报告、应用这些导则，并为在以最佳方式利用资源的基础上提出更多的新课题提供机会。  可召开ITU-D各研究组联席会议，以更好地交流对发展中国家更为重要的信息和研究议题。可在研究组会议期间举办讲习班和研讨会，邀请先进技术和重要议题方面的专家参加。  **预期结果：**  快速发布报告，最好是年度报告，在解决课题和发布报告方面采用模块化方法。各部门之间更好地交流信息，提高对先进技术和高度关注议题的认识。  **参考文件：**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最后报告– 第1号决议 | | |

提案

1 研究组课题的周期可视相关研究所需时间及其重要性而有所不同，以便及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相关议题的输入意见。这还将确保对资源的合理利用，电信发展顾问组亦可在其职责范围内视需要将更多课题纳入研究。建议采用较短时间跨度的模块化方法，为报告工作注入活力。

2 建议研究组工作计划采用模块化方法，最好每年发布输出报告。

3 可召开ITU-D各研究组联席会议，以便交流信息，确定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ITU-T和ITU-R研究组研究议题。

4 可在ITU-D研究期开始时举办讲习班、研讨会或其他活动，与国际电联以外的受邀专家交流有关先进技术和重要议题方面的信息。此类讲习班最好在研究组会议期间举办，以便与会者参加。

第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的议事规则

**MOD** ACP/22A1/1

第2节 –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

# 2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的分类

**2.1**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成立研究组，研究发展中国家尤其关注的电信事项，其中包括ITU《公约》第211款提及的问题。研究组及其相关组须严格执行《公约》第214、215、215A和215B款的规定。

**2.2** 为加快其工作进程，各研究组可以设立工作组、报告人组和联合报告人组，以研究具体的课题或课题的部分内容。

**2.3** 在适当的情况下，研究组内可设立区域组来研究课题或难题，这些课题和难题的具体性质决定了在国际电联的一个或多个区域的框架内对它们开展研究较为适宜。

**2.4** 设立的区域组不应重复相关研究组、其相关组或按照《公约》第209A款成立的任何其它组在全球层面开展的工作。

**2.5** 可为研究需要多个研究组的专家参与的课题成立联合报告人组（JRG）。除非另有规定，联合报告人组的工作方法应与报告人组的工作方法相同。在联合报告人组成立时，应对其职责范围、报告程序以及最后的决策权归属做出明确说明。

# 3 主席和副主席

**3.1** WTDC在任命正副主席时，须主要依据候选人在相关研究组所审议的事项与所需管理技能方面公认的能力，同时顾及有必要加强领导岗位的性别平等以及公平的地域分配，尤其是通过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3.2** 副主席的职责是协助主席处理研究组管理方面的事务，包括代替主席主持正式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会议，或当主席不能继续履行研究组的职责时，接替主席的工作。

**3.3** 而研究组副主席亦可被选为工作组主席甚或报告人，但唯一的限制是他们不能在同一研究期内同时担任两个以上的职务。

**3.4** 根据第61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仅有必要任命适宜数量的研究组和工作组的副主席。

# 4 报告人

**4.1** 报告人由研究组任命，以推动课题研究和制定新的和修改的报告、意见和建议书。报告人只能负责一个课题。

**4.2** 因研究的性质决定，报告人的任命应根据其在所研究题目方面的专长和协调工作的能力。本决议附件5描述了报告人需要从事的工作。

**4.3** 需要时，应由研究组将报告人工作的明确职责（包括预期结果）补充到相应的课题中。

**4.4** 研究组可视情况为每个课题任命一名报告人和一名或多名副报告人。当报告人无法履行职责时，副报告人自动接管主持工作。当报告人已不再是下文7.1段定义的成员国的代表或ITU-D部门成员的代表时，亦属此类情况。副报告人可由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代表担任[[1]](#footnote-1)1。在需要副报告人在研究期剩余时间段替代报告人时，需从所述研究组的成员中任命一位新的副报告人。

# 5 研究组的权力

**5.1** 每个研究组均可起草供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或根据以下第5节的规定批准的建议书草案。根据以上两种程序当中的任何一种程序批准的建议书都具有同等地位。

**5.2** 每个研究组还可根据下述第4节‎17.2段所述的程序通过课题草案或由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批准。

**5.3** 除上述权力外，每个研究组还有权通过导则和报告。

**5.4** 可召开ITU-D各研究组联席会议，以便交流信息，确定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ITU-T和ITU-R研究组研究议题。

**5.5** 可在研究组会议期间或会议前后举办讲习班、研讨会或其他活动，与非国际电联成员的受邀专家交流有关关键议题和问题的信息。

**5.6** 如果是通过电信发展局（BDT）的活动（如讲习班、区域性会议或调查）来实施研究结果，那么这些活动应在年度运作规划中得到体现并与相关研究组协调完成。

**5.7** 当报告人组在研究期结束前就完成了规定工作时，研究组应及时公布导则、报告、最佳做法和建议书，供成员审议。

# 6 会议

**6.1**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通常须在国际电联总部召开会议。

**6.2**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可在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或在此方面得到国际电联一成员国授权的实体的邀请下在日内瓦以外召开会议，以促进发展中国家[[2]](#footnote-2)2的参与。只有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或一ITU-D研究组的会议提交此类邀请后，通常才予以考虑。邀请不能提交给这些会议，则接受邀请的决定由电信发展局主任在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后做出。而且在与BDT主任就BDT能否为会议从理事会获得相应资源进行磋商后才应被最后接受。

**6.3** 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为交流信息和推广管理及技术经验和专长提供了宝贵机会。应利用一切机会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研究组工作参与者）参加有关研究组工作的区域性和次区域性会议，给予他们更多积累经验的机会。为此，研究组议题有关的区域性会议和次区域性会议的邀请应发给相关报告人组的与会者。

**6.4** 只有在满足全权代表大会第5号决议（1994年，京都）和国际电联理事会第304号决定的条件时，上文6.2段中所述的邀请才予以散发和接受并在日内瓦以外的地方组织相关会议。对于在日内瓦以外召开的研究组或其相关组会议的邀请，须同时附上一项说明，说明东道国同意负担相关额外支出，并至少免费提供足够的场所以及必要的办公用具和设备，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除外，如果东道国政府提出要求，则不必免费提供设备。

**6.5** 研究组的相关组可根据发展中国家与会的可能性及其远程参会的能力，不在国际电联总部或某一区域召开会议，通过电话会议或其它形式会议的方式开展工作。要求以此方式召开会议的报告人应向主管研究组提出申请并得到批准。

**6.6** 相关组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需得到主管研究组的认可。

**6.7** 若邀请因某种原因被取消，须建议会议原则上按原计划日期在日内瓦举办。

# 7 参加会议

**7.1** 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授权参加ITU-D活动的其它实体，应选派以其姓名注册的代表参加他们希望参加的研究组和下属组的工作，以有效推动赋予研究组开展的课题研究。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0条第248A款，会议主席可视情况邀请个别专家在一次或多次会议上介绍自己的观点，但不参与决策过程，同时也不给予专家出席主席未发出具体邀请的其它会议的权利。

**7.2** 电信发展局主任应有一份记录参与各研究组工作的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其它实体的最新名单。

**7.3** 研究组及其相关组须在可能和可行的范围内尽量使用远程参会技术，鼓励并实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特别是具有具体需求的人们（如残疾人）对研究组工作的更多参与。

**7.4** 每个研究课题的报告人均须协调并随时更新成员国、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和学术成员的联系人名单，以方便就具体的研究问题互通情况和交流信息。

# 8 会议的频次

**8.1** 原则上，研究组在两届WTDC之间至少应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首选下半年，这样工作组和报告人组可以在上半年开会，起草必要的报告并提交给主管研究组。但是，在考虑到上一届WTDC确定的优先项目和ITU-D的资源的情况下，可由BDT主任批准增开会议。

**8.2** 原则上，工作组及其相关报告人组须在两届WTDC之间至少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与主管研究组的会议同时召开。尽管如此，在主管研究组同意及BDT主任批准的情况下，可增开会议，同时注意到前一届WTDC所规定的重点事项和ITU-D的资源情况。

**8.3** 工作组最好接序举办会议，但需要时或适宜举办会议时（如配合研讨会），工作组可单独召开会议。

**8.4** 为确保最有效地利用ITU-D的和参加其工作的代表的资源，BDT主任在研究组主席的合作下应预先制订和公布会议时间表。时间表应考虑国际电联的大会服务能力、会议的文件需求和与其它部门及其它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活动密切合作的必要性等诸多因素。

**8.5** 在制定工作计划时，会议时间表必须考虑参加单位准备文稿和文件所需的时间。

**8.6** 各研究组应在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开幕前举行会议，以便在规定的时间内能够散发最后报告和建议书草案。

# 9 工作计划的制定和会议的筹备

**9.1** 在每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之后，各研究组的主席和报告人须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提出一项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须考虑到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活动项目和重点工作。工作计划应采用第1号决议各附件中所述的模块化方法。为帮助制定工作计划提供信息，主任须通过电信发展局适当人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等）准备所有与具体研究课题或问题相关的所有国际电联项目信息（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其他部门实施的项目）。此信息应在研究组主席和报告人制定其工作计划前提交，以便他们充分利用国际电联新的、现有和正在开展的研究。

**9.2** 但该计划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成员国、ITU-D部门成员、部门准成员、学术成员和经授权的实体或组织和BDT提供的文稿，以及与会者在会上表示的意见。

**9.3** 包括会议议程、工作计划草案和需研究的课题清单的通函，应在相关研究组主席的帮助下由BDT起草。

**9.4** 通函应至少在会议开幕的三个月前寄达参加相关研究组工作的各个机构。

**9.5** 有关注册的细节（其中包括在线报名表的链接）应包括在通函之内，以便相关实体的代表通知其与会意向。报名表应包括与会者的姓名和地址，并应注明与会者要求使用的语言。该表须在会议召开的45个日历日前提交，以确保提供所要求语文的口译和文件翻译。

# 10 研究组的管理团队

**10.1** 每个ITU-D研究组均设一个管理团队，其中包括研究组的正副主席、工作组的正副主席以及报告人和副报告人。

**10.2** 各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尽可能通过电子方式保持内部联系和与电信发展局的联系。如有必要，应与其它部门的研究组主席安排适当的联络会议。

**10.3** ITU-D研究组的管理团队应在研究组会议之前召开会议，以便妥善组织即将召开的会议，包括时间管理计划的审议和批准。为向这些会议提供支持并提高效率，主任须通过BDT适当人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等）向研究组报告人提供有关所有国际电联现有的和计划内的相关项目（包括区域代表处和其他部门实施的项目）的信息。

**10.4** 将成立一个由ITU-D各研究组管理团队和TDAG主席组成的联合管理团队，由电信发展局主任主持。

**10.5** ITU-D研究组联合管理团队的作用如下：

a) 就估算的研究组预算需求对电信发展局管理层提出建议；

b) 协调各研究组共同面对的问题；

c) 需要时，起草提交TDAG或ITU-D的其它相关机构的联合提案；

d) 最终确定研究组随后会议的日期；

e) 处理可能产生的任何其它问题。

# 11 报告的编制

**11.1** 研究组的工作报告分为四大类：

a) 会议报告

b) 进展报告

c) 输出成果报告

d) 主席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报告。

**11.2** 会议报告

**11.2.1** 会议报告由研究组主席、工作组主席或报告人在BDT的协助下制定。会议报告应包括工作成果概述，并指出下次会议要进一步研究的内容或有关结束或完成一项研究课题的工作或与另一个课题合并的建议。报告还应包括文稿和/或会议文件的引证、主要成果（包括建议书和导则）、对未来工作的指示（包括提及提交给电信发展局（BDT）的输出报告，以将其酌情纳入相关的BDT项目活动）、计划召开的工作组、报告人组及联合报告人组（如有的话）会议，以及研究组批准的联络声明。

**11.2.2** 在研究周期内，研究组第1次会议的报告应包括可能成立的工作组和/或报告人组的正副主席以及任命的正副报告人的名单。在后续的报告中应根据需要对此名单进行更新。

**11.3** 进展报告

**11.3.1** 建议在进展报告中包含以下各项：

a) 进展情况和输出报告大纲草案的简述；

b) 有待赞同的结论或报告或建议书的题目；

c) 包括基本文件（如果有的话）在内的有关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d) 新的或修订的报告或建议书导则，或包含建议书的源文件的参考文件；

e) 回应其它研究组或组织或要求其采取行动的联络声明草案；

f) 作为研究任务一部分的普通或迟到文稿的参考文件以及对所审议文稿的一份简述；

g) 提及所收到的针对其它组织发出的联络声明的文稿；

h) 有待做出决议的主要问题和已批准的未来会议的议程草案（如果有的话）；

i) 提及自提交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参加各个会议的代表名单；

j) 提及自提交上次进展报告以来包括各工作组和报告人组会议报告的普通文稿或临时文件的清单。

**11.3.2** 为避免信息的重复，进展报告可以提及会议报告为参考文件。

**11.3.3** 工作组和报告人组的进展报告应提交到相关研究组批准。

**11.4** 输出成果报告

**11.4.1** 最好应每年发布与每个课题的工作计划对应的输出报告。此类报告为预期的成果文件，即研究的主要成果。相关课题的预期输出文件对涉及的项目做出说明。此类报告通常最多限于50页，包括附件和附录，需要时包括相关电子材料。当报告超出50页限制时，经与相关研究组主席磋商，如认为附件和附录极具相关性，且报告的主体在50页限值内，则可在不翻译附件和附录的情况下将其包括在报告中。所有报告须尽可能并在可用预算内按照课题职责范围规定的页数予以翻译。

**11.4.2** 为便于最大程度地利用研究组的最终输出成果报告，研究组可将最终输出成果报告和相关附件置于可通过ITU-D主页和研究组文件登记处访问的在线图书馆中，直到研究组决定这些内容已过时为止。研究组的输出成果应纳入电信发展局的项目和区域代表处的活动中，并成为ITU-D战略目标实施成果的组成部分。

**11.4.3** 为帮助确保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受益于研究的输出成果，同时获得成员国有关研究成果的反馈，研究组主席在工作组主席和课题报告人的协助下在研究期结束前编写发给成员国的调查或问卷调查表将十分有益，有利于将调查或问卷调查的结果用于下个研究期的准备工作。

**11.5** 提交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主席报告

**11.5.1** 每个研究组向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提交的主席报告须在电信发展局的协助下，由相关研究组主席负责并仅限于：

a) 一份研究组在该研究周期中取得的成果的摘要，描述研究组的工作及其实现的结果，包括与研究组活动相关的ITU-D战略目标的讨论；

b) 有关成员国在研究期内通过通信方式批准的任何新的或修订的建议书的参考；

c) 对研究期内废除的建议书的引证；

d) 对提交WTDC批准的建议书案文的引证；

e) 建议下个研究期研究的新的或修订的课题清单；

f) 建议删除的课题清单（如有的话）。

g) 总结在开展研究组活动中项目与区域代表处之间的协作情况。

**11.5.2** 建议书的制定应遵循国际电联的一般做法，如包括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的建议和决议。建议书应自成一体。为此可将相关资料作为建议书的附件。建议书的范本见本决议附件1。

**MOD** ACP/22A1/2

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附件3

提议由ITU-D部门研究和审议的课题和  
问题的模板/提纲

\* 作者应在每个标题下提供的资料以楷体标明。

**课题或问题的标题**（标题代替此题目）

# 1 说明情况或问题（说明紧跟这些题目之后）

*\** 提供与提议研究相关的情况或问题的一般性描述，重点强调：

– 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影响；

– 性别观点；和

– 解决办法将为这些国家带来的益处。指出为什么现在需要研究该问题或情况的理由。

# 2 研究课题或问题

*\** 尽可能清晰表达提议研究的课题或问题。应明确突出任务。

# 3 预期输出成果

*\** 对预期的研究结果做详细说明。应包括说明此项成果的预期使用和受益方的组织级别或地位。输出成果可能包括与研究课题工作相关的一系列行动、活动、工作和工作成果并包括那些根据与研究课题工作相关的项目和区域性举措下开展的此类工作（如，文件记录的最佳做法、指导原则、讲习班、能力建设活动、研讨会等）。具体而言，研究输出成果可能有助于推进性别平等并使女性能够更多地获取信息通信技术以及就业、医疗和教育机会。

# 4 时间要求

指出所要求的时间，同时应说明成果（包括年度输出报告）紧迫性将影响开展研究的方式，以及研究的深度和广度。有可能在四年研究期内取得输出成果并完成课题工作。

# 5 建议方/发起方

*\** 指明何组织提议并支持此项研究及其联系人。

# 6 输入资料来源

*\** 指出预期何类组织会做出贡献以推进工作，如成员国、部门成员、其它联合国机构、区域组、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电信发展局牵头人等。

*\** 还有其它资料，包括潜在可用的资源，如专业组织或利益攸关方，有助于负责者实施此项研究。

# 7 目标受众

*\** 指出预期针对何类对象，在下列表格中加以标注：

|  |  |  |
| --- | --- | --- |
|  | 发达国家 | 发展中国家[[3]](#footnote-3)\* |
| 电信政策制定机构 | \* | \* |
| 电信管制机构 | \* | \* |
| 业务提供商/运营商 | \* | \* |
| 制造商 | \* | \* |
| ITU-D项目 |  |  |

如果适当的话，请说明为何包含或不包含某些内容。

a) 目标受众 – 使用该输出成果的具体受众

*\** 尽可能确切地指出目标组织将使用研究成果的个人/群体/地区。此外，尽可能确切指出研究课题工作与ITU-D的哪些项目、区域性举措和战略目标可能/将会具有相关性，以及如何/怎样利用课题研究的工作成果达到这些相关项目和区域性举措的目标及战略目标

b) 成果的实施方法建议

*\** 从作者的角度看，该项工作的结果应如何更好地散发给目标受众并为其所用并说明具体项目和/或区域代表处。

# 8 处理课题或问题的方法建议

a) 如何进行？

*\** 指明如何处理所建议的课题或问题。

1) 在研究组范围内：

– 课题（多年研究期） 🞏

2) 在电信发展局正常活动中（指出研究课题工作涉及哪些计划、  
活动、项目等）：

– 项目 🞏

– 具体项目 🞏

– 专家咨询 🞏

– 区域代表处 🞏

3) 其它方法 – 说明（即在区域、其它组织范围内和与具有专长的  
其它组织联合进行等） 🞏

b) 为什么？

*\** 说明为什么选择上述*a)*中的方法。

# 9 协调和协作

*\** 尤其包括与以下各方协调研究的要求：

– （包括区域代表处活动在内的）ITU-D日常活动；

– 其它研究组的课题或问题；

– 必要的区域性组织；

– 国际电联其它部门目前开展的工作；

– 专业组织或（酌情）利益攸关方。

*\** 主任须通过电信发展局相关人员（如区域代表处主任、联系人）向研究组报告人提供有关各区域所有国际电联相关项目的信息。应在规划阶段和工作完成时提供这一信息。

*\** 确定与课题工作相关的项目、区域性举措和战略目标，并列出与项目和区域代表处开展协作的预期成果。

# 10 与电信发展局项目的联系

*\** 说明可能最能帮助、推进和利用此课题输出成果和结果的《行动计划》项目和区域性举措，并列出与项目和区域代表处协作的具体预期成果。

# 11 其它相关信息

*\** 包括其它信息，这些信息有助于确定如何最佳研究该课题或问题，以及时间表。

**MOD** ACP/22A1/3

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附件5

报告人的核对清单

1 与合作者组协商制定一份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由研究组定期审议，并包括以下内容：

– 需完成的任务清单；

– 在考虑年度输出报告过程中重要活动的计划日期；

– 期望的结果，包括输出文件和年度输出报告的题目；

– 所需的与其它组的联络，及联络的时间安排（如已知）；

– 报告人组会议次数和估计日期的建议，并注明是否要求口译。

2 采用适合该组的工作方法。非常鼓励使用电子文件处理（EDH）、电子和传真邮件来交换意见。

3 在所有的合作者组会议上担任主席。若需召开合作者组特别会议，则应事先发出相应的通知。

4 视工作量情况，将部分工作分派给副报告人和协作者。

5 定期向研究组的管理团队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若在两次研究组会议之间未能就某课题取得进展，则报告人应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无进展的可能原因。为便于主席和电信发展局对课题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应在研究组会议开始前的至少两个月提交报告。

6 通过向研究组会议提交报告的方式让研究组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应采用白色文稿（当取得重大进展时，如完成一份建议草案或报告）或临时文件的形式。

7 上述5和6提到的进展报告应尽可能符合本决议第2节第11.3段中提供的格式。

8 应在所有会议结束后尽快提交联络声明，并抄送研究组主席和电信发展局。联络声明应包括本决议附件4的联络声明模板描述的信息。电信发展局可在散发联络声明时提供帮助。

9 在将最后案文报批前监督案文的质量。

\_\_\_\_\_\_\_\_\_\_\_\_\_\_

1. 1 包括对电信/ICT感兴趣的学院、大学和相关研究机构。 [↑](#footnote-ref-1)
2. 2 这些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
3. \*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3)